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NMS202405-01）

项目名称：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项目第1标段

项目地点：内乡县城区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项目第1标段。

工程地点：内乡县方山路以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4113000085003875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方山路以北（3000*3000）排水箱涵408米。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零角玖分(¥5299791.09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 (¥234384.93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别海山（豫建安B(2023)116237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地址：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黄橙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5333858

电子邮箱：nxchengji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41001503310058016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CPRC8E7C

地址：内乡县永发路与菊香路北300米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刘兴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90399209

电子邮箱：4045072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166841010400216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

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红线外施工便道的所有费用（含便道修建维护、临时占地、拆迁补偿、地方协调等所有费用）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综合单价以及发包人批复的实际长度据实结算。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条不适用）。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晓平；

身份证号：131082197904200766；

职　　务：大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13569287924；

电子信箱：axmb123@163.com；

通信地址：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

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h、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别海山；

身份证号：411327198703094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524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62379;

联系电话：15137752534；

电子信箱：404507244@qq.com;

通信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黄金广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由招标人确定但上限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

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章晓红；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23453；

联系电话：18803682166；

电子信箱：1025217898@qq.com；

通信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与灵山路交叉口锦绣花园一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凭票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

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施工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因素音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高于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高温等；

（2）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3）日气温低于-20度的严寒天气大于3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1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2）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采用“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材料封样样品等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中标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2、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３０％。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一周内用于购买钢筋等材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相同的项目名称且项目特征描述也相同的，视为同一清单项，同一清单项有多项投标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2）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中“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用于购买钢筋等材料，工程进度达到70%时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待工程完工时第二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竣工决算审计后30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1）结算资料清单；

（2）施工招标文件；

（3）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7）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8）开工报告；

（9）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10）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12）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13）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14）原貌地形图；

（16）图纸会审记录；

（16）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1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8）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19）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20）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认质认价单和询价单；

（21）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22）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23）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24）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25）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26）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罚单；

（27）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2年（24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履约担保退还后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工程保修期从实际工程竣工之日起算起。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7天内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合同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1.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4 各承包人应按照电子文件归档要求和规范标准以及行业、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负责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检测、归档等工作。

21.5 发包人有权对各级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中存在不按规范、规定及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

21.6 独立协调地方关系,承担相应费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项目第1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出现质量问题，24 小时到达现场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地址：内乡县永发路与菊香路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7-65333858	电　话：15290399209
传　真：0377-65333858	传　真：0377-653300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41001503310058016888	账　号：16684101040021650
邮证编码：474350	邮证编码：474350